

涉呢150名「高才通」「港漂」生1300萬租金 警破租樓詐騙集團拘11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香港警方在今年2月上旬開始，接獲多名「高才通」來港就業人士或「港漂」學生報案，指被一間公寓管理公司詐騙租金，至今最少已有150名受害人與警方聯絡，被騙金額達1,300萬元。受害人中，超過六成是「港漂」大學生，每名受害人平均損失10萬至20萬元不等，損失最多一名受害人是「高才通」，被騙30萬元一年租金又無屋住。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在過去兩日進行代號「黑火」行動，揭破詐騙集團在尖東的大本營，以「串謀詐騙」拘捕11人，檢獲大批租務文件和電腦。警方不排除有更多受害人未報警。

被捕的8男3女，年齡介乎19歲至40歲，分別報稱地產代理、文員、司機、學生及無業等，其中集團主腦有黑幫「和×和」背景。據了解，被捕的11名人包括3名學生，其中一人是「港漂」學生。

扮獲業主授權「小紅書」登廣告

調查發現，涉案的租務詐騙集團以「××公寓管理有限公司」名義在尖東港晶中心租用辦公室，主營租務中介，並招請員工，高峰期有十多名所謂租務中介人。他們在社交平台「小紅書」登租廣告，針對的目標是「高才通」來港工作人士及「港漂」學生，涉案公司在9個月前已開始運作。

詐騙集團為搜集盤源，最初利用一名持牌地產代理以職業之便尋找租盤，再收買其他人，用其身份證涉案持牌代理向業主租住單位，變相成為「二房東」，並暫繳3個月按金。另一方面，騙徒在「小紅書」發帖招租，同時利用旗下的中介人以不同方法招徠租客。

由於受害人對香港的租務程序，見到涉案中介公司有辦公室和員工，加上中介公司自稱獲業主授權出租單位，因此未有核實單位土地註冊文件及業主身份或授權書，就貿然簽下租約，更誤信騙徒繳付聲稱一年租金可獲租金折扣，於是幾乎所有受害人均繳交了一年租金。

騙徒騙取了受害人一年租金和向真業主繳交3個月按金的差價，並用差價來支付3個月後向真業主支付的月租，再以各種理由拖延交租，以爭取時間吸引更多受害人墮入騙局。

「高才通」被騙30萬元年租兼無屋住

到後期，騙徒為更快騙取更多款項，索性不找盤源，並省略之前的步驟，直接冒充業主向受害人租出所謂「租盤」，其中一名「高才通」被騙徒推介「租用」一個位於啟德的單位，被騙去30萬元年租，但受害人打算入住時，竟然發現單位並無和中介公司簽約。

據悉，已支付租金但無樓住的同類受害人多達數十人，他們早前向警方報案。警方接手調查後，揭發該宗租樓大騙案，並迅速採取拘捕行動，避免更多受害人上當。

高佣金誘「港漂」做中介人

警方在前日和昨日搜查詐騙集團位於尖東的辦公室，檢獲18台電腦及大量租約文件。調查發現，案中六成受害人是「港漂」學生，涉及的租盤多位於何文田、紅磡和西環的細單位。騙徒不但利用旗下中介人招徠生意，還以抽佣形式招募已租樓的「港漂」學生幫忙吸客，並帶受害人「睇租盤」。

警方在詐騙集團的辦公室搜出所謂「代理人佣金計劃書」，騙徒聲稱只要「代理人」做到一定業績，例如「營業額」達1,800萬元，便可以獲得25%佣金，即大約465萬元；若「營業額」達1.36億元，便可以獲得40%佣金，即大約5,456萬元。騙徒安排所謂「代理人」在社交平台發帖炫耀金錢以及名錶名車，以高佣金方式引誘「港漂」學生做中介人，協助推銷租盤及帶受害人去看樓。據悉，有一名經中介公司租樓的「港漂」學生，被騙徒遊說加入中介人行列，並在本案中被拘捕。



●警方交代「黑火」行動瓦解了一個由黑社會操控的犯罪集團案情。



港碩兼職「這個月工資結算 算上內陸的小生意 還有他媽媽每個月給的生活費 在香港很开心啦!! 感興趣的同學可以pm 現在公司正在招聘員工 可以找我內推囉



▲警方在「黑火」行動中檢獲的電腦等證物。

◀詐騙集團安排代理人在社交平台上載現金、名錶和名貴房車的照片炫富，並以「高佣金」招攬港漂學生作為代理人。

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，提出建立跨專業、跨機構的「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資料庫」，以識別高風險個案，但有關部門至今未公布詳情和推行時間表。日前，屯門蝴蝶邨再發生照顧者悲劇，一名78歲老翁病逝，其照顧的44歲智障兒子伴屍多日，至屍體腐化惡臭才揭發事件。立法會議員及社福界再次強烈呼籲，由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部牽頭，盡快建立「高危照顧者名冊」，並制定多重預警保障機制，「照顧者悲劇，一宗都嫌多！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偉

78歲姓陳老翁腳部嚴重腫脹不良於行，獨自照顧44歲的智障兒。前日，老翁被發現屋內猝死屍身發臭，兒子不知父親離世，以家中賀年食物等充飢保命，所幸保安員巡樓聞到屍臭才揭發事件。

議員批勞福局以「私隱」卸責

立法會議員江玉歡在昨日立法會研究人口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上，追問「高危家庭名單」何時才能準備好。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陳偉偉回應表示，近日正向房屋署查詢有關獨老、雙老的家庭名單，正研究透過分析單位使用水電數據，推斷哪些家庭屬於高危，「索取資料涉及私隱問題，現與私隱專員公署商討如何令房屋署等部門放心提交資料，希望將來有一定進展。」

「這些亟需即時介入的隱蔽高危個案，怎麼還可以用所謂『私隱』卸責？建立高危名冊每延後一分鐘，就有可能多發生一宗倫理悲劇，豈容再拖?！」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透過房屋署或希望關愛隊逐戶叩門建立高危名冊，都是不切實際的做法，「不是所有有高危家庭都住公屋，關愛隊只是義工組織，並無足夠資源和調查權限。我去年曾參與『洗樓』逐戶尋找潛在高危家庭，但肯應門的也才38%。」

他認為快速建立高危名冊的最可行方法，是由社署社會保障部牽頭，對接醫院管理局的記錄，「社署社會保障部負責發放全港綜援、傷殘津貼，再對接醫管局長者、傷殘人士醫療紀錄，其實最能全面和快速篩查出高危個案。這些人接受政府福利支援，相信不介意被納入安全保障系

屯門智障兒伴屍再揭照顧者悲劇 各界盼速介入隱蔽高危個案 社福界籲社署牽頭速組「高危照顧者名冊」

統。」他並建議成立更新機制，名冊中家庭的情況變化，能即時反應在名冊中。

倡水錶設警報系統 兩天沒開發警告

在建立高危名冊後，鄧家彪建議設四重保障系統，「首先應該為高危家庭全面建立預警機制。獨居長者或類似蝴蝶邨個案中無能力人士，發生突發事件後不一定會按平安鐘，建議在他們的水錶或門外安裝報警系統，48小時水錶沒有動或未開過門，就立即自動向關聯家人或親友發警告，啟動第二重保障，通知他們立刻致電或上門查看。」

第三重機制可交由各區關愛隊對名冊中家庭定期家訪，需進一步跟進的個案就啟動第四重機制，轉介給相關社福機構社工跟進，相信這四重機制已能大幅降低照顧者悲劇的發生。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成員李世榮認為，蝴蝶邨事件反映政府推行照顧者支援措施存在不少缺失，促政府盡快完善照顧者關愛平台，包括建立資料庫、全面推行照顧者計劃、加強照顧者支援熱線的宣傳等，「照顧者熱線2023年9月運作，政府其後再推出照顧者平台，為照顧者提供資訊和服務，但今次事件並非社署社工跟進個案，反映現行支援措施仍未有效到位，有必要進一步完善。」

整合各部門紀錄 設資料庫跟進

他並建議整合政府不同部門如社署的社福服務單位、房署住戶紀錄、民青局關愛隊探訪及醫管局病人和照顧者紀錄，設照顧者中央資料庫，識別高危個案以定期聯繫跟進，並盡快落實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，在十八區設照顧者支援中心，提供暫託、交流、資訊等多元服務，以及推出「照顧者通行證」，作為機構服務跟進和申請政府福利支援的依據，並鼓勵地區團體提供支援服務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副主理施麗珊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最重要是建立高危名冊，「社署保障部應安排社工揀選有潛在危機的個案跟進，幫他們聯絡就近的社會服務。」

她認為房署亦應增加預警功能，「房署掌握全港公屋租戶情況，每座樓都有保安及有主任，應多留意及聯絡高危住戶，有需要就及時幫他們聯繫就近社會服務。」



獨力照顧智障兒 街坊嘆病父辛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對智障兒伴屍事件，屯門蝴蝶邨街坊均感到難過，慨嘆：「阿伯年紀咁大，仲要照顧一個（智障兒子）係辛苦啲。」據悉，陳伯家庭並非社署社工跟進個案。社會福利署表示對事件深感難過，已安排社工聯絡有關家屬及按其福利需要提供適切協助。

案中男死者姓陳，長子已婚居內地，陳伯和患智力障礙的44歲次子同住蝴蝶邨蝶影樓。一名女街坊表示，她看新聞報道才知道事件，對此感到非常愕然。在她印象中，兩父子入住蝴蝶邨約三四年，較少外出，僅間中在丟垃圾時見到陳伯。平日見到陳伯腳腫得好嚴重，行動不便，這麼大年紀還要獨力照顧一名患有智障的兒子，肯定非常辛苦。

另一位女街坊表示，陳伯的兒子不時會在單位內大叫，但她非常同情兩父子，對事件感到難過：「阿伯年紀咁大，仲要照顧一個（智障兒子）係辛苦啲。」

冀社工為涉事兒子善後

她說，平日不見有社工或福利機構人員探望兩父子或提供送飯服務，如今留下該名智障兒子，希望有社工能跟進和安置。

據悉，陳伯長子事發前兩日曾致電父親，當時並無異樣。前日下午3時57分，蝶影樓保安員報案指巡經現場單位外聞到濃烈異味。消防及警員到場破門入屋，發現陳伯倒在客廳明顯死亡及屍身發臭，同屋的智障兒子由救護車送往屯門醫院檢查。

長者憂出事難即時獲救 挺速建名冊支援

特稿 屯門蝴蝶邨老翁倒斃事件，令人關注隱蔽長者和照顧者支援問題。現年70多歲的張太太本身患有心臟病及精神病，由同樣70多歲的丈夫照顧，兩人最害怕就是一旦出現突發事故，無法即時獲得救助，認為特區政府對照顧者的支援仍然不足，贊成立法會議員提出盡早建立高風險長者住戶名冊，以支援高危長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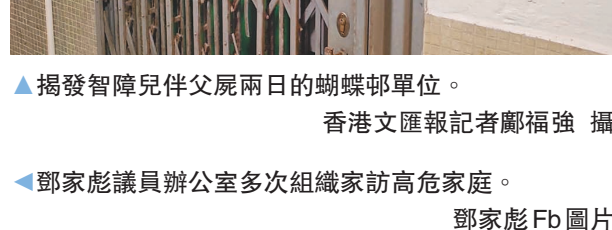
張太太因病患，平日走多兩步路便氣喘，需要旁人細心照顧。她現在與丈夫居住在天水圍，由於並非與子女居住，照顧張太太的重任便落在丈夫身上。

不願上鏡的張先生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他現時身體尚算康健，有能力照顧妻子，但坦言自己亦年事已高，照顧妻子時也漸感到較為吃力。

他表示，兩人平日沒有與社福機構打交道，與鄰居之間亦沒有很深的交情，最多就是見面打聲招呼，最害怕兩人有突發事故時，即使有餘力立即通知子女，他們亦需要時間趕到現場，故出事時可能唯有與居所保安求助。他認為政府的支援不足，指照顧者的支援熱線雖然可以打通，但提出需要相關服務時，通常只獲建議尋求其他社區支援服務，並沒有太大實質幫助。對立法會議員建議政府盡快建立高風險長者或住戶名冊，他表示支持，但認為建立名冊後需要實有實質行動，例如支援的機構需要不時進行家訪或致電聯繫高危長者，以了解他們的相關情況，才能及時提供支援服務。



●張先生及太太 受訪者供圖



▲揭發智障兒伴屍兩日的蝴蝶邨單位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

◀鄧家彪議員辦公室多次組織家訪高危家庭。 鄧家彪 Fb 圖片

涉金鐘暴動案罪成 兩姐弟提上訴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在2019年9月29日發生的金鐘暴動案，大批暴徒投擲雜物及汽油彈圍攻政總，共96人被控參與暴動並分拆多案處理，其中一對任職教師和工程師的兩姐弟，受審後被判罪成及各判囚4年。二人不服定罪提上訴許可申請，昨日在高等法院聆訊。上訴庭3名法官即日駁回申

請，兩個月內頒判詞。

申請上訴的兩姐弟分別為案發時任中學教師的林翠雯，及其任工程師的胞弟林志豪，於前年被判囚48個月。兩人就定罪提上訴許可申請，由上訴庭法官彭偉昌、潘敏琦及彭寶琴審理。

申請方稱，控方在原审時依賴被告捉磚、捉長

傘，而辯方片段已證明被告沒有這樣做。法官彭偉昌回應表示，由判詞看，原审裁定兩姐弟罪成的基礎，與捉磚和捉傘無關。

官質疑兩姐弟對周遭環境置若罔聞

申請方又指稱原审法官忽略兩姐弟案發時本已相約一同離開，不存在在場逗留。上訴庭法官潘敏琦質疑，這只是被告的說法，原审沒全盤接受二人口

供，不單因為在場有人捉磚，而是同時考慮到兩人在什麼情況下參與遊行，質疑兩姐弟對周遭環境「不聞不問、置若罔聞」。

上訴庭指，控方陳詞明確指，無證據顯示被告親身參與破壞社會安寧行為，原审法官是依賴兩弟身穿黑衣，在場鼓動及支持暴動者而作出定罪。

3名上訴庭法官聽取陳詞及經討論後，拒絕兩人的上訴許可申請。